

**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政审表**

拟复试专业		研究方向		编号	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政治面貌		加入党派时间		宗教信仰	
身份证号			健康状况		
出生日期			联系电话		
本科所在学校			本科所学专业		
何时、何地、何因受何种奖励或处分					

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表现及所在单位（党组织）政审意见（如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）：

以上情况属实。

是否合格：

填表人签字：

所在单位（党组织）公章：

年 月 日

研究生招生院校政审意见：

政审人（签字）：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. 此表如实填写是研究生复试录取的重要环节，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2. 请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填写，以便存档。如某栏无此情况可填写“无”。
3. 此表由考生所在本科单位（党组织）出具政审意见并给出结论后签字、加盖公章。
4. 拟录取考生的政审表由研究生部保存，并按要求归档。